

附件四

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推動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支出憑證黏貼存單

憑證編號	經費項目	經費						用途說明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單位負責人

支出憑證黏貼處
---------

備註：1、憑證請按編號編列，並依序黏貼。

2、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